

#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中化岩土
保荐代表人姓名：利佳	联系电话：010-58067900
保荐代表人姓名：武璟	联系电话：010-58067823

###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b>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b>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保荐代表人对公司 2018 年持续督导期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及相关公告文件和对发行人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均进行了认真审阅，未发现异常情况。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b>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b>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公司已规范健全相关规章制度。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b>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b>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4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2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3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无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6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表非同意意见的情形。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情况或整改情况	无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19年1月7日至1月9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信息披露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

## 二、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遵守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制订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年度信息披露重大责任追究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进行信息披露。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查阅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内容并关注其被执行的情况。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规章制度，内控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并有效执行。
3.“三会”运作	无	公司能够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运作“三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已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6.关联交易	无	保荐代表人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对外担保	无	保荐代表人督导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保荐代表人督导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履行相关承诺。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 (包括对外投资、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 发行人或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承诺在权益变动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会转让本次权益变动中所获得的股份。	2018 年 12 月 06 日	2019-12-5	正常履行中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承诺在权益变动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会转让本次权益变动中所获得的股份。	2019 年 03 月 19 日	2020-3-18	正常履行中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在作为中化岩土控股股东且中化岩土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期间，成都兴城集团承诺：（1）承诺在中化岩土股票协议转让过户后 5 年之内，以届时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解决与中化岩土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2）承诺不会利用自身的控制地位限制中化岩土正常的商业机会，并将公平对待各下属控股企业按照自身形成的核心竞争优势，依照市场商业原则参与公平竞争。	2019 年 03 月 19 日	2024-3-18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王健;王永刚;吴湘蕾	股份限售承诺	承诺取得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2016 年 12	2021-12-27	正常

诺			不得转让。锁定期届满后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所获得股份的 25%，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所获得股份 50%，锁定期届满二十四个月之后可转让剩余股份。	月 28 日		履行中
	白雪峰;崔洙龙;邓忠文;冯璐;冯英;顾安晖;郭建鸿;刘国民;刘远思;上海力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连锋;汪齐梁;王立娟;王秀娟;王振鹏;严雷;杨少玲;杨勇;叶楠	股份限售承诺	承诺取得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届满后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转让。	2016 年 12 月 28 日	2019-12-27	正常履行中
	上海力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健;吴湘蕾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力行工程各股东承诺力行工程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900 万元、3,250 万元、3,650 万元、3,650 万元、3,650 万元。并且同意，若本次交易未能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的，则承诺年度相应顺延至下一年度(即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如果力行工程在承诺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该年度承诺净利润，王健、吴湘蕾应就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部分对中化岩土进行补偿，力或合伙对王健、吴湘蕾的补偿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保证责任。	2016 年 12 月 28 日	2020-12-27	正常履行中
	白雪峰;崔洙龙;邓忠文;冯璐;冯英;顾安晖;郭建鸿;刘国民;刘远思;尚连锋;王立娟;王秀娟;王永刚;王振鹏;严雷;杨少玲;杨勇;叶楠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主题纬度各股东承诺主题纬度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910 万元、1,100 万元、1,300 万元、1,300	2016 年 12 月 28 日	2020-12-27	正常履行中

			万元、1,300 万元。并且同意，若本次交易未能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的，则承诺年度相应顺延至下一年度（即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如果主题纬度在承诺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该年度承诺利润数，王永刚应就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部分对中化岩土进行补偿，主题纬度其他股东对王永刚的补偿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保证责任。			
	白雪峰;崔洙龙;邓忠文;冯璐;冯英;顾安晖;郭建鸿;刘国民;刘远思;上海力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连锋;汪齐梁;王健;王立娟;王秀娟;王永刚;王振鹏;吴湘蕾;严雷;杨少玲;杨勇;叶楠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中化岩土在本次交易中涉及的力行工程方面交易对方、主题纬度方面交易对方、浙江中青方面交易对方分别承诺：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持有力行工程及力行建安/主题纬度/浙江中青股权外，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下属全资、控股、参股及其他可实施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人/本企业及下属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的从事与力行工程/主题纬度/浙江中青、中化岩土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今后的任何时间亦不会直接或间接的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任何与中化岩土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可能存在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2016 年 05 月 3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宋伟民;宋雪清;居晓艳;上海挚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刘忠池;上海隧缘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承诺取得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届满后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所获得股份的 25%，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所获得股份 50%，锁定期届满二十四个月之后可转让剩余股份。	2014 年 09 月 02 日	2019-09-01	正常履行中

	宋伟民;陈波;刘全林;宋雪清;胡国强;黄贤京;裴捷;居晓艳;刘忠池;张世兵;陈兴华;姚海明;顾兰兴;李睿;薛斌;杨建国;梁艳文;黎和青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中化岩土在本次交易中涉及的上海强劲方面交易对方、上海远方方面交易对方分别承诺除投资持有上海强劲/上海远方股权外,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海强劲/上海远方、中化岩土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任何与中化岩土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可能存在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如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遇到上海强劲/上海远方、中化岩土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商业机会,其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上海远方、中化岩土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其保证促使其关系密切的人员不直接或间接参与上海强劲/上海远方、中化岩土及其子公司的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任何活动。其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海强劲/上海远方、中化岩土及其子公司权益受损的,其将承担赔偿责任。	2014年03月07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吴延炜;梁富华;刘忠池;宋伟民;银华财富资本—民生银行—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作为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承诺认购股份自上市首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2015年12月25日	2018-12-24	已履行完毕
	梁富华;刘悦;刘忠池;水伟厚;宋伟民;王浩;王健;吴延炜;杨远红;赵鹏	其他承诺	就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	2017年07月07日	2023-7-6	正常履行中

		<p>束。(三) 本人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四) 本人承诺支持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 应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五) 本人承诺支持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六)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 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 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 本人承诺届时将按中国证监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七)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八)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 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吴延炜	其他承诺	<p>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一)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不侵占公司利益。(二)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 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 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 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p>	2017年07月07日	2023-7-6	正常履行中



			定出具补充承诺。(三)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股权激励承诺	柴俊虎;贾逸勤;李启远;王浩;王涛;赵鹏;周宇辉	股份限售承诺	承诺通过中化岩土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持有的股份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之后,自愿延长其锁定期限 12 个月,即延长锁定期自 2018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3 日。	2018 年 11 月 14 日	2019-11-13	正常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吴延炜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作为中化岩土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在中化岩土以外的公司、企业投资从事与中化岩土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中化岩土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2010 年 04 月 0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梁富华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作为中化岩土主要股东,不在中化岩土以外的公司、企业投资从事与中化岩土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中化岩土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2010 年 04 月 0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18 年度原保荐代表人李世文离职，变更为武璟。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利 佳

年 月 日

武 璟

年 月 日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